

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石愛冰女士

石女士：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

十月七日來信收悉。

在本年七月至九月期間，我們已就村代表選舉建議安排諮詢公眾，同時並發表諮詢文件（載於附件）以收集公眾的意見。

我們曾諮詢鄉議局、新界的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聽取他們對建議安排的意見。我們並與新界原居民議會及代表非原居民的新界居民權益促進會舉行會議，討論新的選舉安排。

此外，我們亦為新界區的居民舉辦兩個公開諮詢大會。

各界對新安排意見不一。鄉議局支持建議安排，而新界原居民議會則提出反對。二十七個鄉事委員會的意見亦有分歧，但大部分都表示支持。

在九個新界區議會中，六個區議會（包括離島，葵青，沙田，大埔，荃灣及屯門），並不反對建議安排，元朗區議會則表示不會支持建議安排。北區及西貢區議會曾把諮詢文件分發給區議員參閱，但沒有討論建議。

根據收集所得的意見，公眾普遍支持建議安排，但對於某些細節如居民代表選舉中選民的最少居住年期，仍有爭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

（余志穩代行）

副本送：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

## 村代表選舉建議安排

### 諮詢文件

#### 目的

本諮詢文件闡述有關在二零零三年及之後進行村代表選舉的建議安排。我們歡迎公眾人士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

#### 背景

2. 新界地區在過去數十年間，已發展出一套村代表制度，而有關村代表的選舉安排，亦隨着時間而不斷演進。

3. 由一九九四年八月起，新界鄉村每四年均按鄉議局所頒布的一套選舉規則，進行村代表選舉。這套規則稱為《村代表選舉規則範本》，或簡稱為《規則範本》。

4. 然而，有兩條原居民村(即布袋澳村和石湖塘村)以《規則範本》為基礎而進行的村代表選舉安排，卻被法庭裁定為不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所載的人權法案第二十一(甲)條和《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35(3)條的規定。

5.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終審法院裁定民政事務局局長在決定應否承認個別村代表的資格前，須考慮有關的村代表選舉安排是否符合人權法案和《性別歧視條例》的規定。

6. 政府認為有需要改革村代表選舉，以確保選舉符合公平和公正的原則。此外，終審法院作出裁決後，社會上也有不少聲音，要求政府為村代表選舉制定法律條文。

#### 檢討

7. 一九九九年四月，當局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專責檢討鄉村選舉的程序和安排。一九九九年十月，工作小組提交了一份中期報告，建議村代表選舉必須受法律規管。其後，民政事務局又根據終審法院的判決和各界的意見，完成進一步檢討，並建議

立法規管村代表選舉。

8. 政府現正準備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便訂立規則，規管在二零零三年年初和之後進行的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確保村代表選舉須符合人權法案和《性別歧視條例》的規定。

## **建議安排**

9. 村代表選舉建議安排的主要內容如下：

- (a) 所有村代表均須由選舉產生。
- (b) 現時新界區內設有村代表制度的鄉村，包括原居民村和非原居民村，均須遵行新的選舉安排。
- (c) 村代表的任期為四年。
- (d) 村代表選舉須在現任村代表任期屆滿前兩至三個月內舉行。
- (e) 村代表須分為以下兩類：
  - (i) 代表原居民村的原居民代表；
  - (ii) 代表村內所有居民的居民代表。
- (f) 候選人須由所屬選區內至少五名登記選民提名。
- (g) 每位候選人只可在一個選區參選。

## **原居民代表**

10. 原居民代表應由原居民村組別選出。這些組別的選民應是該村的原居民。各原居民村現時的村代表數目，在二零零三年的選舉中應維持不變。當局須為每個原居民村組別編訂選民登記冊。

11. 原居民村組別的居民如符合以下條件，便可登記成為選民，在選舉中投票：

- (a) 年滿 18 歲；
- (b) 獲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承認為所屬原居民村的原居民；
- (c) 具認可的身分證明文件。

12. 原居民如符合以下條件，便可成為原居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

- (a) 屬獲提名代表的選區的登記選民；
- (b) 年滿 21 歲；
- (c) 屬香港永久居民；
- (d) 通常居住在香港；
- (e) 由所屬選區至少五名登記選民提名。

13. 在原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應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制，最先當選的是得票最多的候選人，接着是第二得票最多的候選人，餘此類推，直至所有席位都已填補為止。假如某一席位有兩名或以上得票比其他人多的候選人票數相同，選舉主任必須抽籤決定選舉結果。

14. 原居民代表的主要職責，是代表原居民處理關乎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和原居民村傳統生活方式的事務。

## **居民代表**

15. 居民代表須經由以地域劃分的鄉村選區選出。每個鄉村選區的區界，應根據一份可供公眾查閱的地圖劃分。每個鄉村選區均有一名居民代表。當局須為每個選區編訂選民登記冊。

16. 鄉村選區的居民如符合以下條件，便可登記成為選民，在選舉中投票：

- (a) 屬選區地圖界定範圍內的居民；
- (b) 年滿 18 歲；
- (c) 屬香港永久居民；
- (d) 在申請登記成為選民當日前至少三年內，通常居住於有關選區。

17.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條件，便可成為居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

- (a) 屬獲提名代表的選區的登記選民；
- (b) 屬選區地圖界定範圍內的居民；
- (c) 年滿 21 歲；
- (d) 屬香港永久居民；
- (e) 在獲提名前至少五年內，通常居住於該選區；
- (f) 由所屬選區至少五名登記選民提名。

18. 居民代表選舉跟原居民代表選舉一樣，應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度。假如有兩名或以上得票比其他人多的候選人票數相同，選舉主任必須抽籤決定選舉結果。

19. 居民代表的主要職責，是代表村內所有居民處理一般鄉村事務。

## **建議時間表**

20. 選區應盡量遵照下列選舉時間表籌備選舉：

投票日前 60 天	在村公所、有關的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民政事務處張貼臨時選民登記冊。
投票日前 40 天	在上述地點張貼正式選民登記冊。
投票日前 40 天	展開提名候選人的工作。
投票日前 30 天	在上述地點張貼合資格候選人名單。
投票日前 15 天	公布投票詳情，例如投票地點和時間。

## **尚未解決的問題**

21. 有建議原居民的妻子應獲准登記為原居民村選區的選民。對於准許原居民配偶在原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的建議，當局原則上並不反對。不過，任何有關的安排都必須符合《性別歧視條例》的規定。

22. 有部分原居民代表建議，居民須在所屬鄉村選區分別居住至少五年和七年，才可登記成為該選區的選民或獲提名為候選人。另外，亦有其他團體建議，有關的居住年期應分別定為一年和三年。這個問題仍須討論。

## **未來路向**

23. 在立法會夏季休會期完結後，我們會隨即提交《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我們必須在明年初實施有關條例，以便進行二零零三年的村代表選舉。

## **徵詢意見**

24. 我們歡迎公眾人士就上述建議及問題提出意見。請將書面意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寄交：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31 樓  
民政事務局

或電郵 [hab1@hab.gov.hk](mailto:hab1@hab.gov.hk)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八月